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司促字第264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債權人新光行
銷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債 務 人 黃迪鴻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1年7月16日、同年9月1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、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中關於債務人「黃迪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迪鴻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暨確定證明書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